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Fortu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國富創新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酌情認為對實施及落實本決議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在必要的情況下加蓋印鑑，以及代表本公司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辦理任何必要的備案及／或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位上述人士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方為有效。
- (4)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6) 投票結果將於監票人核實後載於本公司網站(www.290.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 (7) 若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柳志偉博士（主席）及孫青女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吳凌先生及柳昊遠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劉欣先生及趙根先生。